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各高校、职业院校、有关单位：  
现将《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  
特此通知。

二、正文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，提升职业院校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 1 所以上高水平高职院校；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院校牵头，与相关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楚强联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个人、社会组织、科研机构等法人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。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

二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

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全社会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。

（二）加强理论研究。发挥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、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作用，支持有关高校设立相关专业，培养一批理论研究人才。

（三）健全表彰奖励制度。定期开展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，对在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者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加强劳模队伍建设。健全劳模培养选拔、联系服务、激励保障机制，发挥劳模在技术创新、职工培训、带徒传艺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

（一）健全工匠培育机制。鼓励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项

（二）健全工匠评价激励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，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健全工匠激励保障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对在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匠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。

（四）健全工匠培养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项

（五）健全工匠评价激励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，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六）健全工匠激励保障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对在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匠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。

（七）健全工匠培养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项

（八）健全工匠评价激励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，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九）健全工匠激励保障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对在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匠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。

（十）健全工匠培养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项

（十一）健全工匠评价激励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，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十二）健全工匠激励保障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对在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匠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。

（十三）健全工匠培养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项

（十四）健全工匠评价激励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，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十五）健全工匠激励保障机制。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对在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匠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。

